臺中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퉡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E

臺中市第2屆市長、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八貝	人具科术 低 據陕进入別填划具科刊显,如有个真								,出佚进入日1J貝貝。					
選舉類別	號次	相	†	生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市長	1			胡志強	37 年 5 月 15 日	男	吉林省永吉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屬小學國立臺中二中初中部臺中市立一中(居仁國中)高中部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學士英國牛津大學國際關係博士	臺中市市長 外交部長 駐美代表 行政院新聞局長及政府發言人 英國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研 究院士 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政治系國際 關係碩士 英國南安普頓大學榮譽博士	大臺中的蓬勃發展、幸福茁壯,大家都看到了!當外地人對臺中豎起大姆指時,我們也感到非常光榮。為了延續我們的宏觀志業,謹以「低碳・便捷・智慧城」作為與市民的共同願景,尤其大臺中已走入「大完工、夯經濟」的永續發展,我的市政發展重點分別為: 一、便利行。快樂居・文化遊建置公路大中環、環城鐵路山海線,搭配BRT、捷運及iBike,滿足市民行動的便利;與建幸福好宅,提供低廉的租屋價格;關建原住民、客家族群文化園區及大安媽祖主題文化園區,展現本市多元文化內涵。 二、助青年・挺勞工。每月提供33K補助,鼓勵青年進駐臺中創成立青創基地,每月提供33K補助,鼓勵青年進駐臺中創業築等;推出勞工優先租購的合宜住宅,使勞工朋友在能負擔的價格內,租往適居好宅;提高育兒津貼及婦女				
候選人	2			林佳龍	53 年 2 月 13 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美國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碩士、人文哲學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碩士、學士	聯合國大學訪問研究員	台中升格已經四年,原縣區邊緣化,市中心更是沒落。佳龍的施政將促進山、海、屯與市區均衡發展,使台中成為宜居的生活首都。 一、研提大台中整體的都市計畫,以因應升格後的人口、土地、產業發展需要。 二、推動「大台中123」奠基工程:一條山手線(台鐵山線海線環狀化、捷運化)、兩個國際港(清泉崗與台中港海空客貨聯運)、三大副都心(豐原山城、海線雙港、烏日高鐵)。 三、解決民怨,提升行政效率,強化區長及區公所功能,建立服務單一窗口,解決邊緣化危機。 四、推動中區再生,進行舊市區更新與開發。 五、建立大台中捷運,爭取恢復捷運藍線,延伸綠線至大屯區。完成環狀化公路網,擴充海東公司。				
第十	1]	陳建民	51年7月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 花蓮縣立忠孝國小 2.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3. 國之花蓮為高農 4. 臺灣空中大學公共行政 5. 國畢業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2. 臺東山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3. 內政隊員 4. 內政隊隊員 4. 內政隊隊員 4. 內政隊隊員 5. 內政隊隊長	1. 爭取原住民福利平等,將乘車、輔具補助、假牙補助納入55歲以上平原。 2. 成立原住民老人療養院,避免在一般療養院所會受到的歧視與不平等待遇,讓原住民老人老有所終。 3. 成立原住民粮業工會,協助處理勞工事務,勞健保加保,並提供失業相關輔導、勞工關懷服務。 4. 爭取原住民勞工保險,提供原住民工作保障。 5. 多方面爭取學生比賽費用補助、大學國際證照補助、學生比賽費與勵,讓原住民學生能無憂的適才發揮專長。 6. 爭取原任民,雖然不可,與有力,提供與專人,如則緊持				
五選	2	***		林 沛 容	47年11月1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新生國小 二、寶桑國中肄業	1.臺中市原住民部落大學執行長暨講師 2.臺中市議員黃仁服務處特助 3.臺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理事長 4.臺中市原民會族群委員 5.全國原住民傳統舞蹈舞蹈指導老師 6.立法委員台中服務處助理 7.中國國民黨臺中市2012總統選舉輔 選幹部 8.臺中市原住民體育總會榮譽理事長 9.臺中市「打造運動島計畫」講師 10.臺中市原民會原住民志工隊執行長	(1. 完成21公頃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的設立 2. 921大地震災民—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兩地的原住民,原地重建 3. 已爭取通過設置原住民文化民俗園 4. 建蓋梧棲區勞工中心3.7公頃)				
舉	3			周 金 龍	56 年 10 月 19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台東縣東河鄉隆昌國小 二、台東縣東河鄉都蘭國中 三、台東省立台東高中	一、安達國際空運公司業務主任 二、台灣亞諾士航空貨運承攬 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三、台中市議會議員秘書	一、落實監督未完成的各項福利政策並完成。 二、爭取過年、過節花東地區鄉親的返鄉巴士。 三、爭取大台中原住民租屋補助,增加額度名額與經費。 四、全力維護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花東新村居民權益與政策,並繼續朝原地重建的大目標努力。 五、落實照顧兒童與老人福利政策的推動與爭取。 六、全力維護原住民勞工權益與工作保障。 七、爭取規劃原住民優秀體育人才培訓與各項競賽補助。 八、定期定時在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免費提供給鄉親此項福利。 九、聘用各族群優秀人士當任服務處幕僚與助理工作。				
議	4			陳 天 斯	43 年 6 月 12	男	臺灣事	無	台東縣大竹國小、大武國中台北滬江高中國防部政戰學院 嶺東科大企管所	東美一 中書總 中書 中書 中書 中書 中書 中書 中	一、立足於民生經濟、傳承於教育文化,求發展於民族法制塑造台灣原住民族成為世界上最優質的原住民族。 二、都會原住民增加預算經費,提供安居、就學、就業、融資、就養、就醫、健康及社會適應等生活保障及發展。 三、健全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實踐原住民族教育法傳統精神,各地普設原住民幼兒園。增加原住民地區社會工作人員,加強老人安養與婦女照護工作。獎勵民間於原住民地區設置診所醫院,以健全原住民地區醫療體系。 四、建構原住民族產業,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計畫,全面建構符合原住民各地區特色產業,建立特色品牌,並加強工樓,對於不可以有生民族自治區法三讀通過立法積極建額等力,由政府提供資金與技術,成立原住民工程公司,聘任原住民勞工並優先承攬原住民地區工程,以徹底				
員候	5			温建華	45 年 11 月 2 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暨南大學原住民社 會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 專科畢業 2. 省立員林農工園藝果權 班畢業	1. 第十五、十六屆原住民市議員 2. 台中市政府聘請顧問 3. 中國國民黨台中市黨部會長及 市黨部委員 4. 台中市原住民服務協會開創理事 長 5. 中華職棒元年第一名職業裁判 6. 全省場地測速專職人員	一、成立台中市各區域《台中市原住民木工、勞工、協會、基層、法律服務諮詢中心》,免費服務諮詢。 二、協助青年創業,成立工程行、公司行號、優惠低利率創業貸款。 三、提案爭取原住民協會會長、理事長比照鄰長交通補助費每個月可領3000元。 四、因921大地震,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區花東新村兩地生活環境老舊惡劣,請市府比照88水災建永久屋、編列經費規劃。 五、提案《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六、爭取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六、爭取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六、爭取原住民族主題文化公園》設立,編列經費進行規劃。六、爭取會任民與觀察及其話的能力。十二、指動台灣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文化祭儀術人才、體育人才。中國、作者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文化祭儀術人才、體育人才。中國、作者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文化祭儀術人才、體育人才。中國、推動原住民族健康衛生福利一就醫交通補助、醫療補助。十二、非動原住民族健康衛生福利一就醫交通補助、醫療補助。十二、非動原住民族健康衛生福利一就醫交通補助、醫療補助。十二、非動原住民族健康衛生福利一就醫交通補助、醫療補助。十二、持年首次購屋優惠低利率貸款。十二、青年首次購屋優惠低利率貸款。十六、提案辦理「國家原住民樂舞文化劇團」,每次評選扶也原住民優秀樂舞人才。十七、提案「民族自治與大台中社會發展兼顧理念」,促成多元民族平等社會的整體施政目標。				
選人	6			洪 金 福	40年9月1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親民黨	修平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副學士) 國軍第一士官學校 花蓮縣瑞穗初中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小	一、台中市第一屆直轄市議員 中市第一屆直轄市議員 中市第一屆直轄委員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 任任委員 三、第15、16屆台中縣議 三、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第15、16屆台中縣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10日本	三、增加原住民族樂舞及原住民體育人才培育計畫獎勵補助金。 四、增加都市原住民國小至大學教育獎助學金預算。 五、增加原住民族語師資預算,積極推動原住民文化傳承及語言教育。 六、成立原住民勞資爭議服務窗口,協助原住民勞工解決勞 健保與資方之問題,確保就業福利。 本 故育兒補助6仟元,學齡幼兒幼教補助每年2萬元。 十、設立都市原住民文創產業育成中心,促進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 十一、活化台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增設原住民商場市 集,推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提供原住民更多的創業空間,並定期舉辦各項的活動。				
第十六選舉區	1			朱元宏	50 年 12 月 31	男	臺灣省	無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臺灣澎湖、雲林、嘉義、臺中 地方法院法官 承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一、做一個『找得到、見得到、服務問到』的專職民意代表,幫助族人解決問題,保障族人基本生存權益。 二、透過議會監督機制,寬列經費,順利推動大台中市原住民族各項事務。 三、建立原住民教育人員培育與晉用管道,以爭取原住民教育主體性,為走向原住民族自治的長遠目標打好基礎。 四、重視原鄉基礎建設,強化道路品質、促進農特運銷、提昇醫療水準、社會福利等等,並積極提供保留地問題的法律服務,確保原住民之基本權利。 五、把市議員服務處轉變成『都會部落平台』,透過資源整合與共享,讓族人在都會區也能重拾安全、溫馨、互助共享的傳統部諮請神。 六、協助成立『臺中市原住民勞工權益促進協會』,團結族人的智慧與力量,結合主流社會中道力量,極力爭取公平的勞動環境,讓族人享有安全、安心、安定的生存發展空間。 六、改善原住民族族語教育環境,以除弊興利的態度,創造一個有效、友善的學習空間。 七、持續提供原住民族免費法律服務,讓族人有厚實、堅固的法律靠山。 八、建構一套完善、長遠的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制度,讓族人有合宜的發展機會。 九、敦促市府規劃適宜原住民族健康營造制度,俾利原住民享有多元的健康發展環境。 				
□議員候選人	2		7	林紫進	36 年 7 月 26 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 學系 2. 省立豐原高中 3. 南投山地農業職業學校 4. 台中縣和平鄉平等國小	△台中市議會第一屆市議員 ○台中縣和平鄉第十四屆鄉員 △台中縣前會第十四屆縣議員 △台中縣議會第十四屆縣學教 ○台中縣市立大德國民中學教 台中華民國原住民社會發展協 中華民國原住民社會發展協 會理事長 △行政院921震災災後重建小 會原住民地區震災後重建小 會原住民地區震災後 會原住民地區震災後 會原住民地區 委員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一四、于取和干面已建議規劃之里大建設,廣鎮督從儘速元成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次

欄

人

欄名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 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 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 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
- 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 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
- 沒收之。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 下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圈 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 效。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 片 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 候 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第九十五條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 第九十三條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

- 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 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 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 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 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
-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第一百零二條
 -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
 - 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
 - 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九條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第一百零七條
 -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
 - 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
- 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
- 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 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
 - 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
 -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
 - 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
 - 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
 - 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 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 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 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 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
- 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
 - 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
 - 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 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 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 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 第一百十六條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
 - 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 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 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重點彙整如下:

舉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 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
 - 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 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 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
 - 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 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 臺幣五十萬元。

(二)、檢舉專線電話:

維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 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序

秩

(三)、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言導資料。

選

護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七選舉區(南屯區) 第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黄						<u> </u>	
油 游	53 年 1 月 5 日	女	臺中市	無	台中市南屯國小 台中市黎明國中 國立台中家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所碩士	台中市議會第13、14、15、16屆議員 台中市文化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工商建研會中區第十屆會長 國立台中家商校友會常務理事 台中市婦女會常務理事 台中市犯罪矯正協會總幹事 法務部處理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 台中市新移民女性協會志工	一、運用公辦各期重劃區抵費地廣建公營平價住宅或租或售嘉惠無殼蝸牛。 二、要求全面清查民生公用事業使用之油、氣、電、水等管線,保障市民安全生活環境。 三、要求立即落實「文中52」學校預定地設置完全中學,優先照顧南屯區符仔溪以西,文山、春安、春社三里學生就學權益。 四、督促全面清理市屬單位及國中、國小閒置房舍及教室,妥善運用,廣設公立幼稚園、托兒所及社區日間托老之用。 五、針對BRT公車及捷運路線網等相關交通設施之利弊得失進行專業評估,據以與利除弊。 六、落實警察勤務單數條化,推動警察專業分工制,加強教育訓練,提升警察人員職能,偵防犯罪於未然。 七、督促寬籌財源要求警察人員「都市加給」預算編列制度化,保障警察薪給,提振警察士氣,爭取警察及警眷福利。 八、提振文創經濟規模,吸引產業投資,提供青年創業及就業機會。 九、加速南屯區望高寮景觀開發建設,整治符仔溪河床地,配合南屯老街人文及萬和宮媽祖文化,營造南屯地區整體觀光競爭力。
朱 暖 英	54 年 11 月 30 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潭子國小 潭子國中 國立豐原高商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畢	臺中市議員 十八屆黨代表 胡志強競選臺中市長後接會會長 王秋冬議員服務處執行長12年 臺中市都務展協會理事長 臺中市品格教育協會理事長 臺中市品格教育協會理事長 永春國小愛心志工隊創隊長 臺中市佳儷成長志工隊創隊長 兒童少年成長協會顧問 閃亮臺中樂團Keyboard	一、擔任小市民代言人,繼續清廉熱忱的服務。 二、捍衛南屯鄉親不被財團欺凌。 三、關注婦女權益,推動愛家運動。 四、爭取也方建設,促進南屯發展。 五、督促市府團隊,重烈民眾反應。 六、繼續爭取市府編外預算為婦女施打子宮頸疫苗,守護婦女健康。 七、重視學童上下學安全,增加各級學校愛心志工配備。 八、督促市府衛生局不定期對蔬果肉類進行抽檢,以確保市民吃的健康。 九、要求市府增加公車路線及發車密度,建構綿密的路網方便市民搭乘。 十、加強市府招商行動,增加市民就業機會。 十一、增加公共運動空間,提供市民更多運動休閒場所。 十二、督加公共運動空間,提供市民更多運動休閒場所。 十二、監督市府建設臺中市成為安心、安康、安全的幸福都市。 十四、要求市府建到路平燈亮水溝清,山明水秀蚊子少的宜居城市目標。 十五、持續關懷弱勢族群生活所得的維持,子女教養及就業等問題。 十六、加強要求政府重視環保及節能減碳宣導,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陳三井	40 年7 月18 日	男	臺中市	親民黨	文山國小 臺中二中初中 臺中高工 新竹高工 嶺東科大企管學士 嶺東科大財經碩士畢業	一臺中市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屆議員 二黎明國際同濟會創會長 三嶺東科大校友總會理事長 四臺中陳姚胡宗親會理事長 五臺中體會總會理事兼國術委員會主委 六臺中保險服務職業工會理事 七警察之友總會理事 八民防南屯區中隊長	一拋開藍綠,專注三中民生。 二監督市政、防弊正政;為您服務、尊民為本;發展中都、幸福生活! 三監督BRT、綠線捷運、水湳經貿園區、臺灣塔及大都會歌劇院重大建設,防貪杜弊。 四設立「食品毒性檢驗中心」,「水、空氣、環境汙染平行監測中心」,「綠化推動小組」,「全市共同管溝建設基金」; BRT、綠線捷運無空汙、低噪音、低震動議會監督小組。 五增加復康巴士申次、提高使用次數;利用手機APP上網訂位e化超便利;改善無障礙空間設施;增加殘障停車位,普設殘障 老幼優先窗口。 六學童營養午餐免費;兩歲以下幼兒發放奶粉券及尿布券,鼓勵生育,厚植國本。 七增建只租不售國宅;推動舊市區都更;擴大補助老舊集合住宅管線及外牆更新。 八大臺中全區WIFI免費;有線電視費率合理化。
江慶洲	61年7月2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資訊 管理系畢 國立臺中商專電子資料 處理科畢 台中市立黎明國中畢 台中市南屯區鎮平國小畢	祭祀公業江東峯、江在蛟、江濟川代表管理人 台灣中社副秘書長 原鄉文化協會總幹事 台中市社區規劃師 中督盟共同召集人 鎮平社區協會總幹事 嶺東科大駐校藝術家 社區營造中心輔導老師 犁頭店社區大學講師	「好議會」才會有「好市政」,公民出征、改造議會! ■針對市政重要議題,召開公聽會,廣泛聽取各界意見並將公聽會成果上網週知。 ■各項市政議題擴大公民參與機制。 ■促進公民參與部分預算審查。 ■推動綠色建設(保護老樹、維護生態環境、落實無障礙友善空間)。 ■催生「台中市區域排水自治條例」,建構安全、友善土地的環境。 ■議事透明化。
劉 士 州	51年9月7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一、南屯國小畢業 二、崇倫國中畢業 三、國立台中二中畢業 四、國立台灣大學政治 系畢業	一、市議員秘書 二、省議員秘書 三、立法委員秘書 四、省轄市議員 五、直轄市議員	 (一)持續監督南屯區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務必在民國一○五年底前完工且營運使用,造福地方,提升運動風氣。 (二)積極要求水春南路延伸開闢道路儘速完成,以利地方交通便利及繁榮發展。 (三)打造美麗高產值的精密機械科學園區,堅決反對污染事業及垃圾場相關行業進駐或毗鄰,並且早日封閉垃圾掩埋場及焚化爐,轉闢生態教育園區。 (四)針對十二年國教入學方案,堅決支持「一試兩用」及「先特後免」,保障學生的最大權益。 (五)爭取南屯區設置公立的護理之家及托老所。 (六)要求市政府必須積極保存重劃開發地區的老樹、古蹟、聚落、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 (七)督促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劃(綠線捷運),務必於近年內營運通車,提升大眾運輸能量。 (八)提高殯葬設施服務水準,滿足市民治喪的最大需求。 (九)推動高鐵台中車站門戶地區(鎮南段)區段徵收,必須改採公辦市地重劃方式儘早開發,以維護地主最大權益。
黄 聖 硯	51 年 7 月 17 日	女	高雄市	台灣團結聯盟	國立鳳山商工	一:台中市博愛獅子會會長 二:台灣人權文化協會理事 三:台灣經貿交流協會 四:中華兩岸四地交流協會理事 五:台灣意外事故受害人權益保護協會理事	 一、主張取消保障特權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行政院一百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婦女保障名額應改為比例原則,而非單一性別,並建議修改地方制度法。上屆五都大選婦女從政比率平均約百分之三十。憲法規定保障婦女參政權立意良善,但其時代背景與現況不符,歷年來婦女保障名額,已被少數世襲政治、家族政治濫用此一原保障婦女參政制度,實為保障特權,不符合民主政治、公民參政權,所以我主張應取消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二、落實專業監督、發揮代議功能: 台中市做為直轄市之格局,議會監督就政策及預算均需乘持完整發揮代議制度之功能,以現況而言,台中市議會市議員除議員薪資之外,每月二十四萬助理費用,大多拿來聘請選民服務及服務處員工薪資。聖硯保證當選之後會撥出一半以上,做為聘請對市政監督、預算研究之專業人才,為大台中市民看緊荷包,讓市府政策趨於完備,讓市府預算公平分配,尤其在與市民息息相關,如道路修補、社會福利、教育等。有專業的監督團隊才有優質的問政品質。 三、反對ECFA、反對開放中國白領勞工、反對開放中資企業來台的服貿協議、反對自經區、反對十二年假國教,主張立即暫緩先恢復基測,全面免學費,高職先行免學雜費、免試;國教向下延伸,五歲入學。中央財政人事權下放地方、資源重新分配、均衡區域發展。
張 耀 中	50 年 12 月 4 日	男	臺灣東縣	民主進步黨	東海大學法律系	臺中市議員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臺灣信義會基督徒 蔡英文競選總統大臺中市區總部發言人 陳水扁競選總統臺中市總部文宣組組長 時代雜誌(鄭南榕創辦)、台灣日報、台 灣時報、首都早報特派員 何春木、蔡明憲、王世勛、李明憲、何敏 豪助選幹部 快樂聯播網FM89.5政論節目主持人	6.推動生態環保生活方式,讓「低碳城市宜居台中」的目標儘早實現。 7 於南屯區擴大舉辦國際踩街節(穿木屍灩鲢鯉)活動。
丁 振 嘉	45 年 1 月 3 日	男	臺灣縣	中國國民黨	 東海大學企管系畢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 碩士 	·臺中市政府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副秘書長 ·臺中市議會第14、15、16屆議員 ·東海、中國、中山、嶺東大學講師 ·臺灣發展研究院企業管理所所長 ·臺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總幹事 ·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六分局警友顧問 ·第四分局義警顧問團團長。	 監督政府做好濟弱扶貧政策,讓社會更健康祥和。 監督政府改善人民生活品質,做好公共建設之維護。 監督政府落實地方建設,創造幸福好家園。 監督政府重視勞工權益,強化福利政策。 監督政府儘速興建文中52,以促進地方教育之需求。 爭取醫察警勤加給,以確保家庭生活更安定。 爭取國小、國中量一人與人民生活更好權益。 爭取環係清潔人學、是於國人人民權益。 爭取環係清潔人學、民防福利措施。 爭取環係清潔人學、是於國利及保障政策。 推動高鐵門戶週邊、,依醫療加值服務,方便市民搭乘。 推動公車兼具通學、洽公、醫療加值服務,方便市民搭乘。 推動公車兼具通學、洽公、醫療物值服務,方便市民搭乘。 推動八期重劃區內電線、電纜路線地下化,以增進人民生活品質。 推動八期重劃區內汽車拖吊場遷移,以提昇人民住的品質。 推動加強照顧新住民生活及文化,以創造社會和諧。
何文海	47 年 8 月 16 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小 。臺中市崇倫國中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	。臺中市議會議員(第13、14、15屆及直轄市第一屆) 。民主進步黨全國黨代表 。一邊一國連線 。102年臺中市議會民進黨團總召集人 。臺中市南屯區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車委員會 主任委員 。臺中市何氏宗親會理事長 。臺中市鎮平國小校友會創會長 。臺中市崇倫國中校友會創會長 。臺中市新民高中校友會理事長	 一、教育紮根,積極監督十二年國教政策的適用性,以提升學子競爭力,並更重視教師的福利及健康;加強落實生育津貼及幼兒教育補助的發放。 二、便捷城市,交通無障礙,落實基本的「全市路平」專案。加強公車系統的普遍性及公有停車場的設置,減緩因捷運工程引發之交通問題,及重視商圈的停車需求。 三、市民福利,照護全方位。強化讓兒童、青少年、婦女、銀髮族、身障者、弱勢族群都能享受應有的社會福利。四、健康生活,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增設運動場館,加強自行車道連結系統,綠帶公園活動空間享自在。五、社區行銷,文化永傳承。鼓勵和補助有特色社區並向外行銷,發展南屯特有農業麻芛相關產品,擴大舉辦端午節踩街民俗活動及景點的開發。 六、捍衛家鄉,再造新都市。杜絕污染,水患整治,治安改革,食安把關,提昇就業,生活安全有保障。七、監督市府,以市民優先;重視民眾反映,服務態度認真熱誠。 八、堅持一步一腳印的精神,為南屯打拚。
	朱暖英 陳三井 江慶洲 劉士州 黄聖硯 張耀中 丁振嘉 何文海	分 朱 暖 英 陳 三 井 江 慶 洲 劉 士 州 黄 聖 硯 張 耀 中 丁 振 嘉 何 文 海 プ 朱 暖 英 陳 三 井 江 慶 洲 劉 士 州 黄 聖 硯 張 耀 中 丁 振 嘉 何 文 海	分 朱 暖 英 陳 三 井 江 慶 洲 劉 士 州 黄 聖 硯 張 耀 中 丁 振 嘉 何 文 海 分 朱 暖 英 陳 三 井 江 慶 洲 劉 士 州 黄 聖 硯 張 耀 中 丁 振 嘉 何 文 海			# 54	

選舉人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間内 前往指定的投票所投下您神聖的一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您

臺中市長選舉第七選舉區(南屯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七選舉區(南屯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 號	區 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里別	選舉人範圍	投開票所編 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里別	選舉人範圍	投開票所	區 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田山	選舉人範圍
	南屯區 南屯國小(長青教室)	黎明路1段968號		1-7、27鄰				忠勇路54之5 號		9787		大業國中(D102教室)			
	南屯區 南屯國小(陶藝教室)						寶山社區活動中心	忠勇路119號 寶山里		0788	南屯區	大業國中(D101教室)	大業路100號	大業里	2-4、9、19、21鄰
	南屯區 南屯國小(特殊教育				0756	南屯區	寶山里籃球場管理中	忠 勇 路 8 2 之 60號	4、17、21-24鄰	0789	南屯區	大業國中(備用教室 2/書香園)	大業路100號	大業里	10-13、22鄰
	南屯區 南屯國小(特殊教育 2班)						文山國小關懷樓(3 年7班)		9-15鄰	0790		大業國中(美術教室			
0725				29、30、34、35鄰			文山國小關懷樓(3 年8班)		5-8、19、20鄰	0791		(2)			12、16、21鄰
		號 惠中路3段98 號			0759		新生里里集會所	新德街308號 新生里		0792					14、15、17、18郷
	南屯區 萬和國中(2樓數理資源教室1)	<i>*</i> /3					永定里社區活動中心會議室		1、5、8、9、13鄰	0793					2、3、7、10、13鄰
	資源教室1) 南屯區 萬和國中(資源班教室)												ļ		4、6、8、9、11鄰
				-			南屯天主堂 皇后大道大廈活動中		2、3、6、7、10、 14-16鄰	0794					
	南屯區 萬和國中(展示室)				0762	南屯區	心		4、11、12、17-19鄰	0795	南屯區	大新國小(1年14班)			
	南屯區 萬和國中(合作社與 體育室間通道)				0763	南屯區	大墩國小(英語1)	向上路2段 三厝里		0796	南屯區	田新公園管理室1樓	大墩6街319 巷41號		
	南屯區 萬和國中(會計室與活動中心間通道)				0764	南屯區	大墩國小(英語2)	向上路2段 201號 三厝里		0797	南屯區	田新公園管理室3樓	大墩6街319 巷41號		
0732	南屯區 萬和國中(活動中心)	永春東路885號	豐樂里	17-19鄰	0765	南屯區		向上路2段 201號 三厝里		0798	南屯區	田心里活動中心1樓	南屯路2段530號		
0733	南屯區 豐樂里老人休閒活動中心(豐樂公園內)	文心南5路331號	豐樂里	20、22鄰	0766	南屯區	大墩國小(1年5班)	向 上 路 2 段 201號 三 居里	1、14、15、19鄰	0799	南屯區		49.3%		
0734	南屯區 豐樂里福德廟	文心南5路339號	豊樂里	21、23鄰	0767	南屯區	大墩國小(1年6班)	向上路2段 201號 三厝里	12、16、17、20鄰	0800	南屯區	永春國小(美勞1)	永春東路288 號	向心里	1-5 鄰
0735	南屯區 楓樹里福德廟辦公處	楓和路648之 1號	楓樹里	1-3、10、12、13、 23、27、33鄰	0768	南屯區	黎明國小(2年1班)	黎 明 路 2 段 555號 三義里	2-5、9、22鄰	0801	南屯區	永春國小(音樂3)	永春東路288 號	向心里	6-10、12鄰
0736	南屯區 楓興宮老人休閒中心	楓樹巷25號	楓樹里	4-9、11、31、32鄰	0769	南屯區	黎明國小(1年3班)	黎 明 路 2 段 555號 三義里	1、6-8鄰	0802	南屯區	永春國小(音樂4)	永春東路288 號	向心里	11、13-17鄰
0737	南屯區 楓樹里青少年活動中心(禮堂)	楓樹西街200 號	楓樹里	14、18-22、24、25 鄰	0770	南屯區	黎明國小(5年7班)	黎 明 路 2 段 555號 三義里	11、12、20、21鄰	0803	南屯區	大新國小(1年2班)	文心路1段280號	文心里	1-6鄰
0738	南屯區 楓樹里福德廟休閒室	楓和路646之 1號	楓樹里	15-17、26、28-30鄰	0771	南屯區	惠文國小(1年1班)	公益路2段 三義里	10、13、15、16鄰	0804	南屯區	大新國小(1年4班)	文心路1段280號	文心里	9-14、19鄰
0739	南屯區 中和里活動中心	中和巷37號之2	中和里	1-3、6、13、14、20 、23、24鄰	0772	南屯區	惠文國小(1年3班)	公益路2段 三義里	14、17-19郯	0805	南屯區	文心福德廟	向心路129號	文心里	7、8、15-18、20鄰
0740	南屯區 臺中黎明大樓管理室	黎明路1段157巷53號	中和里	4、5、7、9、12、21 、22鄰	0773	南屯區	三厝社區發展協會活 動中心(鐵皮屋)	黎 明 路 2 段 320之1號 三和里	5-8、14鄰	0806	南屯區	大新國小(1年6班)	文心路1段280號	同心里	1-8鄰
0741	南屯區 守望相助隊部	南 光 路 4 5 巷 20 號對面	中和里	8、10、11、15-19鄰	0774	南屯區	三采藝術園區	公 益 路 2 段 615號 三和里	16-21鄰	0807	南屯區	大新國小(1年9班)	文心路1段280號	同心里	9-14鄰
0742	南屯區 鎮平里聖帥宮	水碓巷24號	鎮平里	1、7、8、11鄰	0775	南屯區	惠文國小(1年5班)	公益路2段 三和里	1-4、9鄰	0808	南屯區	永春國小 (夢幻城堡 音1教室)	永春東路288 號	同心里	16-20鄰
0743	南屯區 鎮平里福德祠	鎮和巷12之2號	鎮平里	2-6、9、10鄰	0776	南屯區	惠文國小(1年7班)	公益路2段 三和里	10、11、13、30鄰	0809	南屯區	永春國小(夢幻城堡 音2教室)	永春東路288 號	同心里	15、21-25鄰
0744	南屯區 春社社區活動中心	永春南路38 之1號	春社里	1-6、21鄰	0777	南屯區	惠文國小(1年9班)	公 益 路 2 段 300號 三和里	12、15、22、23鄰	0810	南屯區	大同里活動中心(302室)	大墩6街161 號3樓	大同里	1-4、7鄰
0745	南屯區 春社里活動中心2樓	忠 勇 路 2 3 之 12號	春社里	12、13、16、17、22 、26、27鄰	0778	南屯區	惠文國小(1年11班)	公益路2段 三和里	24-29鄰	0811	南屯區	大同里活動中心(3 樓禮堂)	大墩6街161 號3樓	大同里	8、9、11-13鄰
0746	南屯區 春社里活動中心3樓	忠 勇路23之 12號	春社里	20、23、28-30、 32-34鄰	0779	南屯區	黎明國中(敦品樓2)	干城街88號 黎明里	1-7鄰	0812	南屯區	大同里活動中心(301室)	大墩6街161 號3樓	大同里	15-18鄰
0747	南屯區 同安社區活動中心	同安南巷6號	春社里	7-11、18、19鄰	0780	南屯區	黎明國中(敦品樓4)	干城街88號 黎明里	8-15鄰	0813	南屯區	大同里活動中心(1 樓川堂)	大墩6街161 號1樓	大同里	5、6、10、14鄰
0748	南屯區 樹木銀行管理中心	溫泉路288號	春社里	14、15、24、25、31 鄰	0781	南屯區	黎明國中(敦品樓6)	干城街88號 黎明里	16-23鄰	0814	南屯區	大興里民活動中心	永春東路1號	大興里	1-6鄰
0749	南屯區 春安國小(2年2班)				0782	南屯區	黎明國中(黎穗樓1)	干城街88號 黎明里	24-31鄰	0815	南屯區	大墩天廈圖書室	南屯路2段 173號	大興里	7-11、16-18郷
0750	南屯區 文山國小文薈樓 (1 年1班)	忠勇路97號	文山里	1-3、9-11鄰	0783	南屯區	太元宮	大英街589號 溝墘里	4、6-8鄰	0816	南屯區	大墩天廈交誼聽			12-15、19、20鄰
	南屯區 文山國小文薈樓(科任教室)		文山里	12-18鄰	0784	南屯區	陳日田宅(宅旁通道)	大墩14街307 號 講 第里	9-13鄰	0817	南屯區	北田心土地公廟	1		4、7、12、13鄰
	南屯區 文山國小文薈樓 (美		文山里	20-26鄰			水安宮	文 心 路 1 段		0818	南屯區	理想貴族大廈	東興西街11號(中庭)	大誠里	3、6、9-11鄰
	南屯區 文山環保資訊圖書館 1樓		文山里	19、29-35鄰	0786	南屯區	林何素煙宅	大英街659號 溝墘里		0819	南屯區	林娟如宅(空屋)			1、2、5、8鄰
							<u> </u>	1							

-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神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 踴躍投票,慎重圏選勿用私章。